

中国计量协会文件

中计协培函〔2023〕012号

关于举办“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内审员”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ISO/IEC17025: 2005 的修订自 2015 年 2 月正式启动以来，历经工作组草案、委员会草案（CD）和国际标准草案（DIS）及最终国际标准版草案（FDIS），ISO/IEC17025: 2017，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发布。为确保所有实验室的顺利过渡，CNAS 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所有相关文件的修订，给实验室 6 个月的过渡期，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所有复评审（包含换证评审）均按照 ISO/IEC17025:2017 实施。为满足广大学员对新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关于管理文件和技术要求的培训需求，帮助初次申请实验室认可或已经获得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符合要求的管理体系，提高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并确保所有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顺利完成过渡和转版。为此，中

国计量协会将举办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自愿派人参加。凡参加本次培训班的学员提供：新版《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模板。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已经通过能力认可或准备申请能力认可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以及检验机构的管理技术人员；实验室负责质量体系编写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各企事业单位实验室相关人员。

二、授课教师

实验室认可（ISO/IEC17025: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RB/T214-2017）内审员课程特约讲师。

三、培训内容

ISO/IEC17025:2017（CL01:2018）及（RB/T214-2017）内审员（20学时）

第一部分：ISO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讲解：

1.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主体结构和框架讲解；
2.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新增主要内容讲解；
3. CNAS 拟定的过渡期及过渡期政策；
4. 新版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详细条款讲解

第二部分：新版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体系文件编写和重点问题详解

1. 实验室如何按照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进行体系换版;

2.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换版需要注意的问题;

3.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换版体系文件的格式和结构;

4.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对《质量手册》编写要求详解;

5. ISO/IEC17025:2017 和 RB/T214-2017 对《程序文件》编写要求详解;

6. 体系文件编写--通用要求

7. 体系文件编写--结构要求

8. 体系文件编写--资源要求

9. 体系文件编写--过程要求

10. 体系文件编写--管理要求

第三部分: 内审技巧

1. 内审技巧、内审方法应用及过程控制;

2. 新标准对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实施(内审计划、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内审总结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

3. 新标准内审实际操作及案例分析和点评。

四、证书颁发: 培训经考核合格者, 颁发《中国计量协会培训证书》(证书查询网址: www.cma-cma.org.cn)。此培训计入中国计量协会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时。

五、培训时间：2023年3月12---14日（11日报到，15日疏散）

六、培训地址：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

七、培训及考核费用：1650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八、联系人及电话：

侯秀梅：010-64239069 13811211903（微信同步）

监督电话：010-59196595 邮箱:13811211903@163.com



报 名 表

单位全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注：参加培训人数不限，此表可复印；并请加盖公章回传至培训部。